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乳房病灶旋切活检系统等医疗设备（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5人，营业收入为3419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865.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伍德灯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0.656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03.773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医用冷藏箱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全自动血型检测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4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5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鑫鸿智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1日

